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

国有土地从事土地开发审核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四川省内土地开垦区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土地开发项目。

二、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主席令第28号）第四章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四章第十七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四）《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1987年11月2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章第二十九条：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土、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1.一次性开发国有土地20公顷(含20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2.一次性开发国有土地20公顷以上50公顷(含50公顷)以下的，由市、州人民政府批准;3.一次性开发国有土地50公顷以上600公顷(含600公顷)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4.一次性开发国有土地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五）《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目录清单第18项。

三、申请条件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后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详细要求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1 | 用地单位或个人申请 | 原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2 | 用地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 | 纸质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3 | 拟开发区域的勘测定界图 | 纸质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4 | 拟开发从事项目规划设计图件，项目情况说明 | 纸质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5 | 涉及开发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需提供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 | 纸质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请人自备 | 需加盖环保部门印章。 |
| 6 |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须提交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通过的踏勘论证报告 | 纸质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请人自备 | 需加盖自然部门印章。 |
| 7 | 涉及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开发国有土地的须提供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 | 纸质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请人自备 | 需加盖规划部门印章。 |
| 8 | 开发区域涉及使用林地的须提供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 纸质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请人自备 | 需加盖林业部门印章。 |
| 9 | 开发区域涉及使用河滩地须提供水利主管部门的意见 | 纸质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请人自备 | 需加盖水利部门印章。 |
| 10 | 涉及申请人（土地使用者）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 须提供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书面告知书，举行听证的应附具听证笔录 | 纸质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请人自备 |  |

五、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向省政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省自然资源厅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后，将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含省整理中心对项目的踏勘报告）。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送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审核。

（三）省自然资源厅对申请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给审核批复；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书面通知书，退回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四）申请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省政务中心自然资源厅服务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六、办理时限

办理总时限：20个工作日（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总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结果名称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项目的审核批复》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一、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现场办理地点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60-64号窗口（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http://www.sczwfw.gov.cn/)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dnr.sc.gov.cn

（四）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028）86939849、（028）87036056

四川省行政效能投诉电话：12345

十二、注意事项

无。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

国有土地从事土地开发审查工作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点 | 依据 | 注意事项 |
| 1 | 用地单位或个人申请 | 是否按照材料要求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主席令第28号）第四章全章 |  |
| 2 | 用地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 | 是否按照材料要求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主席令第28号）第四章全章 |  |
| 3 | 拟开发区域的勘测定界图 | 1. 勘测定界图是否加盖测绘单位印章。   2.勘测定界图涉及的村、组是否与申请一致。 3.勘测定界的面积是否与申请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主席令第28号）第四章全章 |  |
| 4 | 拟开发从事项目规划设计图件，项目情况说明 | 项目是否符合属于允许从事类别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主席令第28号）第四章全章 |  |
| 5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涉及开发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需提供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主席令第28号）第四章全章 | 涉及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项目提供 |
| 6 | 踏勘论证报告 | 1.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是否提交踏勘论证报告。 2.踏勘论证报告是否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主席令第28号）第四章全章 |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 |
| 7 | 城市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 |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临时使用土地是否提交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主席令第28号）第四章全章 |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
| 8 | 林业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 | 临时使用林地是否提交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主席令第28号）第四章全章 | 临时使用林地 |
| 9 | 水利部门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 | 开发区域涉及使用河滩地是否提交水利主管部门的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主席令第28号）第四章全章 | 涉及使用河滩地项目 |
| 10 | 听证告知书 | 涉及申请人（土地使用者）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是否提交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书面告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主席令第28号）第四章全章 | 涉及重大利益 |